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1年1月至12月

項目別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申訴總件數 A=B+C	未結案件數 B	已結案件數 C=D+E+L	自行撤回案件數 D	申訴受理件數 E=(F+G+H+I+J+K)							申訴不受理件數 （依監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第99條） L=(M+N+O+P+Q+R)							訴訟件數 S=(T+U+V+W+X+Y)						
					計 E	有理由 F	無理由 G	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H	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受理 I	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受理 J	其他 K	計 L	第1項 M	第2項 N	第3項 O	第4項 P	第5項 Q	第6項 R	計 S	勝訴 T	敗訴 U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V	駁回 W	訴訟進行中 X	其他 Y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總計																								
新店戒治所	30	1	29	19	8	0	8	0	0	0	0	2	2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連絡電話：　　填表人：　　審核主管：　　填報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填表說明：

一、總件數(A)：指機關填報期間(111年1至12月)申訴事件之總件數，包括申訴未結案件數(B)及已結案件數(F)。

二、未結案件數(B)：指申訴人提出申訴事件後機關申訴審議小組尚未依法作成申訴決定之申訴案件數。

三、已結案件數(C)：指申訴人提出申訴事件後經其自行撤回(D)或業經申訴審議小組依法作成申訴決定之申訴案件數(E)

四、自行撤回案件數(D)：指申訴人提出申訴事件後自行於決定書送達前撤回之申訴案件數。

五、申訴受理件數(E)：指機關受理申訴之總件數(包括申訴有理由(F)、無理由(G)、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H)、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受理(I)、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受理(J)及其他(E))。

六、申訴不受理件數(L)：指機關最終依監獄行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第99條不受理申訴案件數。如同一案件合於多個不受理之情形，請填載其一即可。

七、訴訟案件數(S)：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 (含勝訴(T)、敗訴(U)、一部勝訴一部敗訴(V)、駁回(W)、訴訟進行中(X)、其他(Y)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